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九 0 一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3 日 94 北補字第 15326 號土地登記

記案件補正通知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檢附相關文件於 94 年 7 月 7 日就被繼承人○○（訴願人之父，於 88 年 8 月 12

日死亡）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及同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5 筆土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（收件文號：北投字第 153260 號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88 年 8 月 12 日）至訴願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日（94 年 7 月 7 日），已逾

法定期限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、76 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、第 56 條及土地登記

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，審認應繳納登記費、書狀費及科予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，遂以 94 年 7 月 13 日 94 北補 31 字第 15326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「……三

、補正事項：本案尚有登記費新臺幣 2,065 元、書狀費新臺幣 1,200 元及罰鍰（登記費 20 倍）新臺幣 41,300 元，共計新臺幣 44,565 元未繳納，請補正。罰鍰部分，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者，請舉證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上開通知書有關登記費罰鍰部分之處分，於 94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 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

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。」第 73 條之 1 規定

:

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；逾期仍未聲請者，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。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其期間應予扣除。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，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，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。……」第 76 條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，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，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，免納登記費。……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

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 1 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……」

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父親於 88 年 8 月 12 日死亡，經國稅局通知辦理遺產稅之申請，訴願人亦已於期限內辦理完畢，惟土地繼承之部分，因訴願人限於經濟及知識而未能辦理，雖經原處分機

關通知辦理，然並未告知逾期會受罰之處分，後因訴願人之母親生病住院，訴願人忙於家庭之生活、親人之照護，亦因不知逾期登記會罰鍰，致逾期辦理登記。

三、卷查本案被繼承人○○○係於88年8月12日死亡，訴願人於88年12月15日向財政部臺北

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又訴願人係於94年7月7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15326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而訴願人於88年12月15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，該局並於所核發之88年12月15日(88)遺免字第00110185號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加註：「

一、請於收到本證明後，房屋、土地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以免受罰。……」之警示字句。原處分機關亦分別以91年3月29日北市士地一字第09130475700號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及91年7月16日北市士地一字第09131178900號函通知訴願人申請辦理繼承登記。惟訴願人遲至94年7月7日方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15326號土地登記申請案，申請辦理系爭15筆土地分割繼承登記。是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申辦繼承登記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請訴願人限期補繳登記費20倍之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限於經濟及知識而未能辦理，雖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辦理，然並未告知逾期會受罰乙節。按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」為首揭土地法第73條所明定，次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。另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；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；為前揭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在案。是訴願人難謂無過失而得以不知法令規定冀邀免責，其所為主張，尚難採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限期補繳登記費20倍之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